

此生若能牵手，  
谁愿颠沛流离

NICELY CARE  
FOR  
YOUR LIFE

关晓潮著

此生  
若能牵手，

谁愿

颠沛流离

—



(L) 辽宁人民出版社

© 关熙潮 201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此生若能牵手，谁愿颠沛流离 / 关熙潮著.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2016.5

ISBN 978-7-205-08581-0

I . ①此… II . ①关… III .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②  
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 ①I2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088132号

---

出版发行：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编：110003

电话：024-23284321（邮 购） 024-23284324（发行部）

传真：024-23284191（发行部） 024-23284304（办公室）

<http://www.lnpph.com.cn>

印 刷：环球东方（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145mm×210mm

印 张：7.5

插 页：16

字 数：206千字

出版时间：2016年5月第1版

印刷时间：2016年5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时祥选

封面设计：仙境设计

版式设计：仙境设计

责任校对：李 霞

书 号：ISBN 978-7-205-08581-0

---

定 价：36.80元

# 序

## 停不了的离别

我承认，自己活得特“过时”。

好多95后聊着聊着就大呼“66666”，或者在网络评论里留下个小狗谜之微笑的表情。他们的交流语境，我居然不懂了。去KTV，除了万年不变的几首老歌，拿不出个新的代表作。他们都问屏幕上的过气歌手是谁，然后指着用力过猛的MV捧腹大笑。孩子们还喜欢大冬天露脚踝，我却在立冬之前套上秋裤。他们争奇斗艳地去夜店喝酒，我蓬头垢面地在家里抱着狗看书。

我曾经也是个兴风作浪的少年，现在变得执拗而寡言。但我没老，因为对人生还有随遇而安的游戏态度，对爱好还有发自肺腑的狂热追求。而今，我终于把写作当成生命里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也终于接纳了自己与周遭环境格格不入的生活方式。要知道，这些对一个在舞台上存活过的人来说，是极其艰难的领悟。

还记得初当“北漂”的日子，每时每刻都在为钱担忧。我在吉林老家，看着妈妈吹灭生日蜡烛，又马上背起行囊去北京主持一位艺术家的寿宴。她跟我母亲同岁，一个在残旧简陋的小屋里，一个在金碧辉煌的宴会厅。我调动所有的表演天分，在名流的世界里谈笑甚欢，时至午夜赶回地下室，搓洗生了霉斑的袜子。

一个愚钝的人受生活所迫，努力学着言不由衷，在落差中寻求从容。都市最繁华处，总有些相似的人，他们傲娇世故，虚荣轻浮。我假扮成他们的同党，撑不住了，就背对人群深呼吸。

头顶总有声音盘旋：“别装了，亲爱的，你本质上是个又土又呆的蠢货啊！”

所有负能量，都源于错误的自我设定。直到二十八岁，我才学会跟自己和解。

那年太不平静。一个经历跟我如出一辙的老友，卖力打拼，享尽奢华，却突然车祸身亡，消息出现在我电脑屏幕右下角的新闻弹窗里。还有一个相识五年的伙伴，因为人近中年的困顿和压力，留下遗书出走，险些救不回来。还有我第一次“相亲”的对象，最后一次出现在朋友圈里，是亲友代发的葬礼通知。然后，我的父亲又离开了我，我亲手拾掇了他的骨灰。

学会“放下”后，我开始重新审视自己。以往走过的路，忽然开满花朵，在回忆时，经得起细嗅。以后要走的路，也不再迷茫，因为跌跌宕宕即是常态。

所有相遇都是有意义的，所有坎坷都是有意思的，只要你用本来面目善待岁月。

编辑帮我定了书名，在成稿不足五分之一的时候。我很喜欢，它矫情得恰到好处。

我已煲不出香浓的热鸡汤，也搞不了清新的小故事。我能做的，就是以半冷半暖的笔调，写些诚实的东西，或亲身经历，或耳闻目睹。它完成在冬天，有彻骨寒意，也有明媚暖阳。

人近中年，更知离别的深意。离别不会停止，像无休无止的考试。以前有许多，以后有更多。

路还长，愿我们能珍惜每次牵手，笑对颠沛流离。

目  
录  
— CONTENTS —

◆ ◆ ◆

序

停不了的离别

1

年华短暂，相拥取暖	谁的青春不疯癫	2
	回忆好近，你们好远	8
	没了父亲的第一年	16
	愿岁月待你温柔如初	20

Chapter 1

+

1

爱不够，敌不过时间沙漏	宠溺不是蜜糖，是毒药	26
	初恋，请你消失在我的十八岁	30
	再见旧情人，我是时间的新欢	35
	所谓爱情，不过是难赢的游击战	41

Chapter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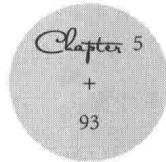
25



唯一的真理，就是做自己	
胖瘦美丑，都得好好往前走	52
你不是被重视，你只是一条狗	58
请做无可替代的自己	62
漫天的是非，做你的真理	67



我们在职场咆哮，我们是傲娇的傻鸟	
我的“黑化”史	72
失意电台 2008	77
关不上的抽屉，有你唱过的歌	82
跟你讨厌的人做朋友吧	87



我热爱的女子，多想给你大房子	
“怪人”草小姐	94
她站在晚秋的风里，平凡着老去	100
大红公鸡毛腿腿	105
祖母的紫旗袍，过云雨里的诗	111



谁四大皆空，谁懵懵懂懂

“疯人村”的乡愁	118
精神病患者的自白	122
关上耳朵闭上眼，才能走心	128



没有眼泪的童话，都是笑话

时光慢递	136
CBD，谢谢你爱我	146
食人传说	153
总有一个童话，温暖你的孤独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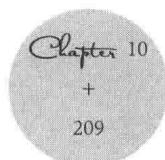
记得那时遗憾，只因不够勇敢

勇敢点儿，少拿“经验”当借口	172
人生多有岔路，你要愿赌服输	175
他们都是假装过得很好	179



走在红毯那一天，是否得偿所愿

婚姻在纸上，爱写在心里	186
没有爱错的人，只是你不甘心	190
完美婚礼，不靠浮夸演技	195
相守太艰难，相爱要趁早	204



此生若能牵手，谁愿颠沛流离

相遇，是不可重来的风景	210
喧闹容易，独处太难	215
城市的旅人，我们不要别离	218
我是老站台上的拾荒者	223

后记

我写与我执

226

# *Chapter 1*



年华短暂，  
相拥取暖



扫一扫，听有声版  
《回忆好近，你们好远》

## 谁的青春不疯癫

1

关：

展信 Happy !

你还记得我们的 108 宿舍吗？我昨天又回去了，几个刚入学的孩子正铺床呢，看我那眼神就跟着疯子一样。我啥都没管，就站门口瞅着，把他们都瞅毛了。关，我真觉得，物是人非是件特残忍的事。我想你，想林浩，想我们三个的高中时光。

这封信是张晓楠写的，我保存了好几年，折痕已经裂开了口子，字迹也因为潮湿洇开成一团团墨迹。它旧一点儿，我就老一点儿，仿佛信纸也是有生命的，陪我一起感叹岁月蹉跎。

许多人对大学记忆犹新，提到高中，多是寥寥几句。而在我看来，大学毕业是成人礼，高中毕业，则是青春真正的结束。

那时候啊，因为涉世未深，连鸡毛蒜皮都显得轰轰烈烈，不经意就烙在心头。想起来不值一提，尽是些细碎的琐事，可却偏偏毕生难忘。

2

因为一次倒霉的考试，我被分到文科班中的劣等班。那是整个年级的“垃

圾堆”，充斥着不学无术的美女，和追随美女而来的小伙子们。诡异的课堂气氛吓跑了一个个任课老师。最过分的一件事，是在政治老师过生日那天，大家给她送去一盒蛋糕，老师拆开后发现是坨狗屎。

说来你可能不信，我们班学生已经胆大到无法无天的地步，甚至在学校展板贴了张大字报，上面写着：我是彭校长，近日丢失一草莓斑点儿胸罩，拾到者请送到我办公室。

这么一个集体，其实也不乏才子。我勉强算是一个——高一的时候录了一盘鬼故事磁带，效仿张震的。这盘磁带很快被批量翻录，在校园里广为流传。记得当时，我举着录放机躲在午夜的洗手间，凭着空旷的回音一惊一乍地讲述，却不知隔间里蹲着个哥们儿，被我吓得便秘一星期。

能跟我的才气匹敌的，是个叫林浩的家伙。他胡子的面积占了半张脸，粗黑的眉毛直接连到鬓角。林浩总是驼着背走路，眼睛眯成两道缝儿，里面都是眼白，黑眼球时不时地坠下来，又滚珠似的翻了上去。哦，他的眼睛有问题，是出生时落下的病，视力极弱。父母用了保守的激素疗法治疗他的眼病，结果视力没起色，毛发却出奇旺盛地生长起来。

有同学跟林浩洗过一次澡，说他的耻毛可以拖地了。我们脑补着那画面，笑个不停。

“那他还敢穿短裤？是束起来当腰带了吗？”

也许是因为传闻入耳，林浩几乎再没出现在公共浴室里，带着一身酸菜味儿横行校园。同学们躲着他走，不只是躲那味道，也是提防林浩忽然停步紧急刹车，仰望蓝天吟诗作赋。

当我搬进 108 宿舍，看着坐在对铺的林浩，心里五味杂陈。

“我昨晚做了个梦。”他说。

我盯着他的眼白，又环视下四周，尴尬地问：“你在跟我说话？”

他笑着点点头，继续讲：“我梦见我是一只鹿，在原野上跑啊跑啊，我听见猎人的枪响，无比地恐慌，让我现在都害怕。”

我想跟他说：你这么跟我说话，我也挺害怕的。

正聊着，张晓楠拎着包裹进来了。他高高瘦瘦的，一身脏兮兮的牛仔套装。这就是传说中的班草，长刘海儿遮住一只眼睛，嘴巴叼着半支烟。我们对视微笑了一下，林浩在旁边使劲儿地瞧着。

六人间，只住了我们三个人。剩下的三张床铺仿佛自带魔咒，所有搬进来的新人，都会遭到被学校开除的处分。两个是聚众斗殴被开的，一个是偷钱被开的，我记得一清二楚。

于是，我们的 108 宿舍，成了文科班的传说。全校都知道，里面住着半盲的疯子，落魄的班草，还有一枚讲鬼故事的神棍。许多荒诞逸事也源源不断地传出，比如宿管老师在林浩床底下发现数十只挺立的袜子，比如张晓楠在梦游时满走廊喊某女生的名字。

沾了张晓楠的光，我们宿舍的女生缘极好。

四楼 408 是女生宿舍，姑娘们经常用长绳吊个篮子下来，里面装满零食，偶尔还有报纸包着的烤鸡柳。有次被窗外的宿管老师抓到，结果你懂的，报纸还在，鸡柳没了。

张晓楠会弹吉他，那时最流行的是阿杜的歌，还有《当我在爱你的时候》《丁香花》等等网络歌曲。他就跟今天青春电影里的男主一样，坐在操场上，一边拨弦一边甩头发。如果天公作美微风徐来，那画面能让一众女孩儿就地晕厥。

真正入得了他眼的，是个叫陈枫的女孩儿，离子烫短发跟瀑布一样齐整，

小圆脸精致娇俏。谁都没料到，她差点儿引发我们 108 宿舍的地震。

陈枫跟我是同年同月同日生，这缘分是比不来的。因为这，她总是喜欢跟我打趣，我却顾及张晓楠的感受，敷衍着回应几句就闪边儿去了。其实，几步以外的林浩早已翻起了白眼，虽然他平时也是那副形态。

学校组织舞台剧比赛，林浩改编《孔雀东南飞》，写了个感天动地的剧本，指定要陈枫饰演女一号“刘兰芝”。男一号“焦仲卿”经过选拔投票，我以微弱的优势战胜了张晓楠，一是因为我普通话更好些，二是女生们不想成全他俩。

这样一来，我在 108 的地位彻底尴尬了。

“晓楠，吃白菜饭包吗？我去买。”我问。

“不吃。”他答。

过不一会儿，林浩拿着俩白菜饭包进宿舍，跟张晓楠大快朵颐。

“孔雀东南飞，五里一徘徊。似顾千年香依旧，冢上黄菊映日开。”这是林浩改编的词，在悠悠的旁白中，我跟陈枫从舞台两端飞奔到灯光下，紧紧相拥。谢幕之后的当晚，张晓楠跟陈枫表白，陈枫同意了。我顺水推舟，把第二次演出的机会让给了张晓楠。

林浩变得不爱讲话，他很快学会了吸烟。

“我恨你们。可谁让我是这副模样呢？”他吞云吐雾地说。

不出一个月的时间，晓楠的恋爱宣布终结。具体原因扑朔迷离，反正是二人各自劈腿，无非是谁先谁后的问题。他的新恋人，是在话剧里扮演算命大仙的女孩儿。

早早唱衰的人，终于看到了心满意足的结局。他们渲染着晓楠和陈枫的

不忠，摇头嗟叹。

只有我和林浩知道，晓楠的情绪并不算好，即使他在分手那夜请我们俩吃了饭，挽回了失去的团结。

“关，处对象特别累，但我真想奋不顾身地爱一次。”晓楠四仰八叉地躺着，手指给香烟熏得黄灿灿的。

“我昨晚又做了个梦，”林浩接过话茬，“我爱上了一株小草。醒来后我发现，爱情是虚幻的，它只是一厢情愿的想象，可以托付在任何人、事、物上。”

我跟晓楠都扑哧地笑了。那个夜晚，窗外的天光特别亮。大雪片子整整飘了一天了，这是东北典型的隆冬。

“我们包夜去吧！”晓楠说。

单子拧成绳儿，从二楼盥洗室的窗子扔出。林浩第一次体会到高空坠落的滋味，他重重地摔了个跟头，捂着后腰在网吧里看了一夜的电视剧，眉毛在电脑屏幕上蹭来蹭去。对了，我们在天亮时还一起洗了个澡，林浩羞答答地露出身上浓密的黑毛。

时间过去那么久，我依然能回忆起学校门口的长街，没过脚踝的雪，还有我们踩出的第一排足印。

后来呢？后来，林浩走了。

他的父母带他去治病，据说手术成功的概率很小，林浩却坚持要试试。他说到了新地方会联系我们，可我们一直没有他的消息。

回想分离的那一幕，真是干干脆脆。他上了车，跟我们挥挥手，眼睛快速地眨了眨，又迅速眯起来，转过了头。我猜他应该是哭了。

晓楠可是真的哭了，碰巧在前一天，他跟女友分手了。他说他身边不缺女孩儿，而 108 真的是二缺一了。

我跟晓楠说过，我眼前总浮现一个画面——在一片空旷的草地上，林浩双眼炯炯有神地望着远方。

晓楠乐了，他说：“望着就望着，还‘炯炯’。”然后，他就不说话了。

我们高三了，都该散了。

在高考前一周，晓楠跟他高中时代最后一个女朋友分手了。毕业聚会上，他唱了水木年华的《一生有你》，还是那副吊儿郎当的帅样。

多少人曾爱慕你年轻时的容颜，可知谁愿承受岁月无情的变迁，多少人曾在你生命中来了又还，可知一生有你我都陪在你身边……

我们在考场上接受洗礼，各自回乡等着成绩，背上行囊步入大学。在那个同学录上都是座机号码的时代，一旦分开，各自殊途。

他给我的那封信，最后一句是：我们都会各自长大，庆幸有你们为伴，我无悔，谁的青春不疯癫。

有时我会想，自己已年近三十，为什么还能把这些事记得这般清楚。

少年是不知思念的。因为阅历浅淡、未经风雨，所有的分别，都是小题大做的伤感。可是，正因为未染指沧桑，才显得难能可贵。

我知道，我思念的不是他们，而是那段一起为伴的青春岁月。

## 回忆好近，你们好远

1

——你还记得那年吗？

——那年，是哪年来看？

想起具体的事、具体的时间，大多是需要有所凭借的。

老人说：“周总理没的那年啊，我跟你爸刚结婚。”

同事说：“‘非典’那年，我终于遇见了我的初恋。”

同学说：“奥运会那年，我一直纠结要不要考研。”

前言不搭后语啊。所有往事，都这么任性粗暴地给梳理出来。

有一件确凿的事，独立成章，永远不会忘记。

2009年，我离开了你们，时至今日，都没有重逢。

那年夏天，我们大学毕业。那年，还没有微博、朋友圈。我们在校内网抒发青春的感慨，在相册里上传没有磨皮美肤的素颜。

有一张，是在学校角落的砖墙前，我们三个，脸上都是斑驳的树影。芳芳笑得很灿烂，哦，他是个男孩儿，胡茬儿包裹着两排整齐的牙齿。另一个叫“土豆”，马尾辫和大眼睛是她全身上下最有女人味的部分。

当时的欢笑声犹在耳旁。我们以可怜的阵容，摆出了千手观音、冲锋战士，以及杂志封面上的各种造型。土豆乐在其中，笑得五官都变了形。她比我大一岁，个子矮我两头。每次低头看她的脸，我总觉得，她应该是全世界